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
的独立意见

作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涉及的《2020 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更正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有关规定，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对《2020 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更正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李沛沛

2022 年 1 月 2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2022 年 1 月 28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佟成生

2022 年 1 月 28 日